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設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發明、升等、進修等事項。
 - (四) 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審查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 評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 本會之組織：
 - (一) 置委員 3 至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系內教師及本系所屬院內其他學術相關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 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額時，遴聘外系或校外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 四.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 五.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代表著作有合作關係者，提本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 八. 本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違者去除委員資格，並得補選之。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